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葛蕙寧

債 務 人 高玉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葛蕙寧於民國97年起就讀致理技術院學期間，邀債務人高玉秀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6筆共178,861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葛蕙寧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6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高玉秀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32,381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請書6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296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381元	高玉秀、葛 蕙寧	自民國113年 6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21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381元	高玉秀、葛 蕙寧	自民國113年 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